西充县长久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责任清单

一、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责任清单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-1 | 燃气经营企业 | 一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| 1．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  2．依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。  3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  4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程序，依法合规建设，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 |  |
| 二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| 1．建立覆盖企业各层级、各部门、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，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、责任内容等事项。  2．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，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落实。 |  |
| 三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| 1．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 2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，依法履行职责。 | 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七条“危险物品的生产、储存、装卸单位以及矿山、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”的要求。 |
| 四、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| 1．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，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范围、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  2．根据本企业特点，分专业、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  3．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 |  |
| 五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| 1.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。  2.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，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。  3.依法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。 | 根据财政部、原国家安监部局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文件规定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，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：一是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，按照4%提取；二是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，按照2%提取；三是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提取；四是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，按照0.2%提取。 |
| 六、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| 1.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：  （1）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，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。  （2）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。  （3）所有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应经培训考核，方可上岗。  （4）对新进从业人员、离岗一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，以及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前的有关从业人员，应当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  （5）所有在岗从业人员（含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）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 2.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。 | 根据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（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）规定：从事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的新员工培训72学时，再培训时间20学时。从事其他行业的新员工培训24学时，再培训时间8学时。特种作业人员：证书有效期6年，全国有效。3年复审1次。从事10年以上，符合相关要求，复审时间可延长6年1次。复审和延期复审前，应参加必要的培训和考试合格，时间不少于8学时。培训内容包括新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事故案例等 |
| 七、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| 1.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；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员工接受岗前、岗中、转岗、离岗等职业体检，体检结果告知员工。  2.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，并监督、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。 |  |
| 八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| （一）安全风险管控  1.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价，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、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，制定落实控制措施，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。  2.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、设施、设备及其四周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档案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、应急预案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。  3. 建立燃气场站设备设施档案；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数量、类型符合实际需求，设置位置合理，定期检查、测试、维护保养。  4.建立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实时更新的基础信息库；定期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、监测、维护、保养、检修、更新；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。  5.定期开展用户用气安全检查；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；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，发放各类安全用气宣传资料，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。  6.对高处作业、密闭空间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深基坑作业、吊装等高危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，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  7.工程施工方、监理方、材料及设备供应方、专项工程外包方等相关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；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。  （二）隐患排查治理  1.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计划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、季节性专项检查、节假日专项检查、事故专项检查等。  2.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，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，形成闭环管理。 |  |
| 九、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| 1.设立24小时应急报修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；具有燃气专业抢险队伍，配备必要的抢险急修装备，抢险急修人员能按规定及时到达抢险现场。  2.制定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应急组织机构，完善应急程序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，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  3.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，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组织抢险与救援，妥善处置，控制事态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。  4.按照事故处理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查清事故原因、处理事故责任人、教育相关人员、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。 | 燃气经营企业应设立专业抢险队伍，或委托专业单位承担抢险工作。抢险到达现场时间根据相关规定以向社会公布（承诺）的时间要求为准 |